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190172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8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190172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派家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派家居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派家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派家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欧派家居申报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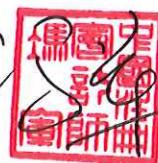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7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05,820,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005,820,800.00 元, 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860,712.96 元, 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500,000.00 元, 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 1,703,417,093.35 元,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75,764,419.61 元, 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颐和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300,000,000.00	63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150,000,000.00	125,666,84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150,000,000.00	50,178,13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321,300,700.00	99,671,936.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794,520,100.00	18,61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290,000,000.00	228,251.98
合计		2,005,820,800.00	275,764,419.6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对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以实现资源更加合理的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二)对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为提高产品各工艺及工序衔接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资源,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地块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9,354,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00.00	306,662,400.00	29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00.00	487,237,400.00	487,237,400.00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00.00	233,375,000.00	233,375,000.00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00.00	42,080,000.00	31,320,800.00
合计	1,401,320,800.00	1,069,354,800.00	1,041,933,2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000,000.00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5,764,419.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4.71%，公司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项目、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度	6,626.72	8,118.48	注 1
	2018 年度	6,626.72	3,227.57	注 2
合计		13,253.44	11,346.05	

注 1：2017 年度实现效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2018 年度承诺效益为全年承诺效益，上表列示的 2018 年度实现效益为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数据。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年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18 年度	5,609.51	4,704.25	注 3

注 3：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厂房已经完工并陆续投产，样本车间及办公研发楼尚未完工，2018 年度承诺效益为全年承诺效益，上表列示的 2018 年度实现效益为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数据。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34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度		151,84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1-6 月		18,501.4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变更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799.45	2018 年 12 月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厨柜生产线变更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6,336.10	2018 年 12 月
3	天津年产 60 万榉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157.15	2019 年 6 月
4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4.96	2017 年 1 月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1,842.85	78,000.00	71,842.85	-120.05	2018 年 6 月
6	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78,000.00	6,157.15	-	6,157.15	-5,371.20	2018 年 12 月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1.39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	不适用
合 计		199,132.08	199,132.08	170,341.70	170,341.70	-28,790.3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9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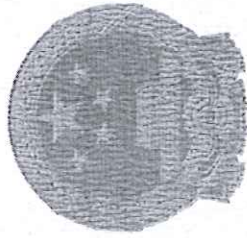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8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洪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4750515081
 Identity card No.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Wher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8]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冯军
 Full name: 冯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4
 Date of birth: 1982-10-1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126198210149037
 Identity card No.: 342126198210149037



证书编号: 44010079005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5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9月12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冯军(4401007900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冯军(4401007900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